

列印日期：2014/8/12

[illegible]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

- 1、大學階段曾經修習「經濟學」3學分(含)以上者，請於入學後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辦理免修申請。成績抵免有疑義之學生，則依系方之規定辦理補修或執行其他抵免學分之方案。
- 2、總畢業學分數至少39學分(不含論文6學分)，其中必修學分共計21學分，所訂選修至少18學分。
- 3、學分欄為括弧()，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- 4、第1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6學分，不得多於12學分。
其餘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3學分，不得多於12學分。
- 5、本表列課程得依據本校課程規畫相關程序修訂之。